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6)第 15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于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18 号)之问题 6 中的内容,本所经过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问题 6: 公司将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与期初预计负债的差异 8,536.18 万元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作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中进行列示,请说明在非经常性损益中进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所说明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既不是正常业务形成的,也不是经常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损益,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其收购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未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所形成的或有对价应作为一项或有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收购事项既不是正常业务形成的,也不是经常性的交易,由此产生的收益应在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列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